

广东省地方标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本文件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下达〈碳达峰碳中和培训管理规范〉等 16 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4〕230 号），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广东省食品检验所主导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规范》获批立项。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的管理工作，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检验所牵头起草，负责主要的技术支持和编制工作。

二、立项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的不断加大，食品抽检的批次数呈逐年增加趋势，2023 年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数量达 72 万余批次，其中近一半数量为备份样品且大部分均能合理再利用。但备份样品保存到期后如何进行规范化处置未有明确规定，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缺乏制度保障，大量备份样品进行销毁造成了食品资源和财政资金的巨大浪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重要精神，自 2021 年 4 月起，浙江、天津、贵州、安徽、

海南、山西等超过十余个省市陆续出台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规范备份样品处置。

2022年4月30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要求积极探索合格备份样品利用方式、规范处置操作流程，建立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

因此，为防范食品资源浪费、提高财政抽检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规范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工作，明确各方责任、样品处置方式、处置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为全省备份样品处置工作提供良好指导，特制定本文件。

三、标准编制原则、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要求，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了规范性、协调性、统一性、适用性和科学性的原则。

1.规范性原则。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2.协调性原则。本文件在引用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过程中，注意技术指标间的协同性。

3.统一性原则。本文件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结合我省备份样品处置现状，规定的内容与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相统一。

4.适用性原则。本文件在充分借鉴已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的基础及广东省备份样品处置的经验工作上，总结经验提炼要点，符合目前广东省备份样品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

5.科学性原则。本文件主要内容分类科学、层次清晰、结构合理。

(二) 标准框架及主要内容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明确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对备份样品、合格备份样品、不合格备份样品、承检机构、合理再利用进行了定义
4	基本要求	备份样品处置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5	样品处置时限	样品处置的相关时限要求
6	处置方式	详细阐述捐赠、拍卖、义卖、合规留用、销毁五种备份样品处置方式
7	处置流程	包括备份样品处置前、备份样品处置过程中、备份样品处置后等的要求
8	监督管理	备份样品处置的监管建议及要求
附录 A	“捐赠食品”标识参考样本	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捐赠食品”标识参考
附录 B	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	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标识参考
附录 C	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记录表	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记录表》标识参考

(三) 标准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政策、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2019年）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2017年）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年）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2021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2021年）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本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现行强制性标准。

五、标准的先进性或特色性

（一）“物尽其用”的指导思想得到充分体现

本文件在《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纳入了不合格备份样品的合理利用工作，不合格备份样品可以采用合规留用的方式进行合理利用；其次除备份样品外，本文件将检验剩余样品的处置纳入合理利用的范畴，充分体现了“能用尽用，物尽其用”的指导思想。

（二）处置流程更加具体明确

本文件对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就备份样品处置时限、处置方式、处置流程、处置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每一种处置方式，明确了适用的对象及工作过程和完成后的相关工作要求，与其他省市的标准相比，可执行性更强，更有利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份样品处置工作的落地实施。

（三）信息化助力样品再利用工作创新提升

本文件提出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备份样品保存期限（保质期）、过程记录、数据统计等的统筹调度管理。实现备份样品处置过程的信息化，方便进行过程的追溯管理，促进备份样品处置工作管理更加高效、规范。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一）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24年4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表。

（二）收集相关资料，起草标准

2024年4—8月，起草小组在前期已形成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开展标准调研，收集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以及各省市发布的关于备份样品处置的规范性文件，并充分征求专家意见。经过多轮内部讨论和修改工作，于2024年8月完成标准草案起草工作。

（三）开展标准调研

先后与深圳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等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企业进行线上线下沟通调研，更深入了解到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同时征求生产企业对标准初稿的意见，对标准指标设置进行多轮讨论。

（四）标准研讨过程

成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规范》起草组后，根据整理分析的标准文献资料初步拟定本标准基本要求、处置方式、处置流程、监督管理等内容，完成标准初稿的起草工作。根据调研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和承检机构多方意见，起草组召开多次研讨会，商讨各类处置方式的处理要求及处置流程。

（五）标准征求意见情况

形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规范》初稿后，起草组向行业内部分专家、企业征求意见，共征集意见10条，其中，部分采纳4条，不采纳3条，采纳3条。下一步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征求意见范围。

（六）重大意见分歧处理情况

标准研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量化指标的确定依据。

本文件在《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基础上，总结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工作现状和发展重点，归纳提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本文件中“基本要求”“样品处置时限”“处置方式”“处置流程”“监督管理”等技术指标设置是依据国内相关备份样品处置的管理办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结合我省多年数次备份样品处置工作情况和实践经验确定的，技术指标设置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1）1 范围

【说明】该部分为本文件的适用范围。2021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要求推进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合理利用工作，2022年4月30

日，省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推进我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合理利用工作，两份文件均指向应制定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合理利用工作。由于本文件将不合格备份样品列入可合理再利用的范围，故本文件的适用范围为：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的处置方式、处置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适用于抽样检验的备份样品处置工作。为了将反食品浪费的精神落到实处，体现“物尽其用”的原则，故制定具有完整包装的检验剩余样品，可参照本文件进行执行。

(2)4.2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的备份样品处置工作。

【说明】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在统筹协调实施方面的要求：“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工作”，制定本条款。

(3)4.3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级备份样品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对承检机构处置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协调对接民政、财政、银保监等部门和公益慈善机构，保障备份样品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说明】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在积极探索利用方式方面的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承担本级（包括

省转地任务)及所辖县级食品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的指导”,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在完善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有效对接民政、商务、财政等部门和公益慈善机构,保障捐赠工作顺畅”,制定了本条款。

(4)4.4 承检机构负责建立本单位备份样品管理制度,包括样品接收、标识、流转、存储、处置、记录、归档、统计上报等内容。

【说明】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工作中样品管理方面的职责,制定了本条款。

(5)4.5 承检机构应建立备份样品处置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

【说明】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制定了本条款。

(6)4.6 合格备份样品可采用捐赠、义卖、拍卖及合规留用等方式合理再利用,无法合理再利用的,应采用销毁的方式处置,不合格备份样品可采用合规留用、销毁等方式处置。

【说明】备份样品分为合格备份样品和不合格备份样品,两种类型的备份样品适合不同的处置方式。其中,将不合格样品纳入可合规留用的处置方式,体现了样品处置工作中“物尽其用”的原则。

(7) 5.1 合格备份样品原则上在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书1个月后可合理再利用，无法合理再利用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至少保存3个月或至保质期结束。

【说明】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在规范提供样品方面的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在食品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书1个月后，可按规范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对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修改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要求：“需再利用的合格备份样品，保存期限可缩短为1个月”。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制定本条款。

(8) 5.2 不合格备份样品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至少保存6个月或至保质期结束。

【说明】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制定本条款。

(9) 6.1 捐赠

6.1.1 捐赠样品供人食用的，应为保存状态良好、包装和实物未被破坏、属常温保存且剩余保质期超过两个月的合格备份样品。

【说明】捐赠样品的用途不限于供人食用，可以用于喂食动物等，该用途类型样品对样品的品质要求不如供人食用用途的高，因此本条款仅为捐赠样品供人食用的制定了基本的原则性要求，各地市局、承检机构可根据样品的属性等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细则中可明确纳入（或不纳入）捐赠的样品范围。

6.1.2 受赠对象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等具有公信力的机构或发生自然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及民政部门确定的符合《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要求的特困人员。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和第十一条：“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规定了本省“特困人员”的范围，且在第十六条规定，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包括提供粮油、副食品等生活基本条件，故本办法将发生自然灾害

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及民政部门确定的符合《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要求的特困人员纳入捐赠范围。

6.1.3 承检机构应与受赠对象就捐赠样品的种类、数量、保质期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并留存相关记录。捐赠样品应加贴“捐赠食品”标识（见附录 A），避免违规流入市场。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二条：“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规定了承检机构与受赠对象捐赠协议包括的内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在规范提供样品方面的规定：“捐赠的合格备份样品，应加贴特殊标签标识等，避免违规流入市场”，规定了捐赠样品应加贴“捐赠食品”标识（见附录 A）。

6.1.4 捐赠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向受赠对象索取合法、有效的收据。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六条规定：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制定了本条款。

6.1.5 鼓励采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保障受赠者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捐赠活动，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可以搭建平台为食品捐赠提供服务。

【说明】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探索利用方式方面的要求：“鼓励

采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保障受赠者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三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捐赠活动。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可以搭建平台，为食品捐赠等提供服务。”的规定，制定本条款。

（10）6.2 义卖

6.2.1 委托义卖机构应为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同时该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义卖属于募捐的一种方式。

6.2.2 承检机构应与委托义卖机构就义卖样品的种类、数量、保质期、价款等内容签订义卖协议，制定义卖方案，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和要求，以及义卖款项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并留存相关记录。

【说明】为明确承检机构与委托义卖机构双方的权责，双方应签订义卖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制定本条款。

6.2.3 义卖方案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报送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义卖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说明】根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和第十二条“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制定本条款。

6.2.4 义卖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向义卖机构索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为保证样品去向清晰可溯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检机构在义卖结束后应向义卖机构索取相关证明材料，并留档保存。

(11) 6.3 拍卖

6.3.1 拍卖方应为已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如大型知名网络拍卖平台等。

【说明】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条：“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明确了拍卖方应具备的条件和资质。

6.3.2 承检机构应与拍卖方就拍卖样品的种类、数量、保质期、价款等内容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并留存相关记录。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二条“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拍卖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制定本条款。

6.3.3 拍卖成交后，承检机构应向拍卖方索取拍卖证明材料。拍卖款扣除拍卖成本后，剩余款项经抽检机构审核后由承检机构通过当地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缴财政，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明】为保证样品去向清晰可溯源，承检机构拍卖结束后需向拍卖方索取相关的证明材料。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资产处置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按照国家非税收入管理规定，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明确了拍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方式。

6.3.4 检验结果为合格且未被破坏的高档酒类、滋补品类等，可采用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

【说明】本条款参考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第十八条的要求：“纳入拍卖范围的样品主要包括：检验结果为未发现不合格且未被破坏的食品（仅限高档酒水）、工业品”。

（12）6.4 合规留用

6.4.1 因开展承检机构考核、组织承检机构能力验证和比对等工作需要，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合规留用备份样品。

【说明】本条款参考了《浙江省食品安全抽检备样处置办法（试行）》中单位留用的处置方式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程序，指定相关承检机构使用备样开展多维度检验检测工作”，结合日常工作经验，规定了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多种工作需要，合规留用备份样品（包括不合格备份样品）

6.4.2 因科普宣传、科学研究、质量控制等工作需要，承检机构可合规留用备份样品。

【说明】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在积极探索利用方式方面的要求：“可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留用等方式处置合格备份样品”，由于不合格备份样品在质量控制、科普宣传、科学研究方面有一定的价值，也可将其纳入合规留用的范畴。

6.4.3 承检机构应制定合规留用样品的管理制度，留存相关审批记录，建立合规留用样品台账，记录样品种类、数量、用途等内容。

【说明】本条款参考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要求：“留用的

合格样品应建立相关留用信息台账”，以保证样品去向清晰可追溯。

(13) 6.5 销毁

6.5.1 无法采用合理再利用的备份样品，承检机构可自行销毁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销毁。样品销毁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样品重新流入市场。

【说明】本条款规定了承检机构可以选择的销毁样品的方式为自行销毁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销毁，以及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避免捐赠样品流入市场的要求，也规定了样品销毁过程中应防止样品重新流入市场。

6.5.2 对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环境污染风险的样品，承检机构可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后销毁。

【说明】根据《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第十五条：“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无害化处置程序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制定本条款。

6.5.3 承检机构自行销毁样品时，应符合《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要求。

【说明】承检机构自行销毁样品时，会涉及垃圾处理问题，此时应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6.5.4 承检机构应制定销毁样品的管理制度，留存相关审批记录，记录销毁样品种类、数量、销毁方式等内容。委托专业机构销毁的，还应与其签订协议，索取销毁证明材料。

【说明】为了保证样品去向清晰可追溯，以及样品销毁工作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参考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条：“确定承担样品销毁的机构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由检验机构与被委托机构签订协议”，以及第三十二条：“每次样品销毁完成后，抽检机构应向被委托机构索取样品销毁回执”，制定了本条款。

（14）7 处置流程

7.1 备份样品处置前，承检机构应结合备份样品种类、性质、保质期及样品价值等信息进行评估后，合理选择样品处置方式，在安全高效的前提下尽量做到物尽其用。

【说明】本条款对样品处置方式如何选择给出了相关的指导意见，再次强调样品处置工作应遵循“安全高效、物尽其用”的原则。

7.2 备份样品处置时，承检机构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填写《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见附录C），并向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说明】为保证样品的去向清晰可溯源，要求备份样品处置时要填写《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见附件1-2），

清单的内容参考了《浙江省食品安全抽检备样处置办法(试行)》附件1《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另外,由于备份样品属于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且为了保障样品处置工作高效进行,减少因处置流程繁琐而造成样品剩余保质期缩短等问题,规定样品处置前,承检机构应向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7.3 备份样品处置过程应进行有效标识和记录,确保信息完整可追溯。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备份样品保存期限(保质期)、过程记录、数据统计等的统筹调度管理。

【说明】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在提升工作效率方面的要求:“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捐赠合格备份食品保存期限(保质期)、供需对接、过程记录、数据统计等的统筹调度管理”,制定本条款。

7.4 备份样品处置后,承检机构应填写《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记录表》(见附录D),与盖有承检机构公章的备份样品处置过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定期报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说明】为保证样品去向清晰可溯源,样品处置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参考《浙江省食品安全抽检备样处置办法(试行)》中实施的要求:“经审批同意后,食品备样处置的责任机构组织

承检机构实施样品处置。处置单位应填写《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记录表》”，制定了本条款。

7.5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完成情况。

【说明】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在规范处置操作流程方面的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3日前通过国抽信息系统报送上一季度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情况”，考虑到实际工作中报送时限可能会有所改变的原因，制定了本条款。

（15）8 监督管理

8.1 备份样品处置过程应阳光操作、主动公开并接受监督。

【说明】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在完善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实施阳光操作，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制定了本条款。

8.2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本文件对承检机构开展的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并将结果纳入承检机构年度考核管理，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为督促承检机构严格落实本办法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要求，参考《浙江省食品安全抽检备样处置办法（试行）》在加强领导方面的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食品检验机

构要切实加强对食品备样处置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落实专人，加强 统筹、指导和监督”；同时为督促承检机构依法依规落实样品处置工作，对不履行备份样品处置职责，或在样品处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检机构进行追责，制定本条款。

八、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经查新，目前国内没有相关同类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有备份样品处置地方标准如下：DB34/T 4361-202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格备份样品处置规范（2023-01-29 实施，安徽省），DB14/T 2954-2023 食品抽检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规程（2024-03-28 实施，山西省）。目前暂无备份样品处置的广东省级地方标准，而对比安徽省及山西省的地方标准，在标准执行上，本文件针对每一种处置方式，明确了适用的对象及工作过程和完成后的相关工作要求，更能体现实际操作和执行力。内容创新上，本文件提出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备份样品保存期限（保质期）、过程记录、数据统计等的统筹调度管理，更能体现广东省作为科技大省的特色，因此，本标准体现了广东省地方特色要求。